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

新发改规〔2021〕21号

关于延续执行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服务费政策有关事宜的通知

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《关于申请延续执行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为保障我区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正常开展，经研究，同意延续执行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新发改规〔2021〕3号）文件，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

抄送：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兵团发展改革委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1年11月29日印发
